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羅珮瑋
電話：04-22289111-55812
電子信箱：peiwei20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0004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10004370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併附影本）辦理。
- 二、查上開函文略以，依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自110年6月2日起可採計旨揭年資辦理提敘或重行敘定，其符合之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並不以110年6月2日後年資為限。教師倘具旨揭年資，其辦理重行敘定薪級之生效日，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當事人自上開函釋起30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110年6月2日起生效；於30日後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具旨揭年資之教師，其重行敘定之請求權，自110

人事室 收文:110/06/11



1100002701

有附件

年6月2日起10年內不向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而消滅。

三、本案事涉教師職前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權益，爰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知悉妥處。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